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
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
核查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器”、“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经初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19），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航天电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航天电器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5）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

现阶段经初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9），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1），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4），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和《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 2016 年 11 月 16 号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9），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0），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4），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6）。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承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8），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9），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0），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航天电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交易各方众多，交易方案的沟通和协商所需时间较长，上市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商讨交易预案以及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关具体事项。

其次，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召开董事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前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前，

上市公司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同时，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前，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亦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核准。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航天电器将积极推进后续重组工作，并争取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告前需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上述批准文件为航天电器复牌的前置条件；同时，上市公司、有关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商讨交易预案以及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关具体事项。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上市公司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并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2）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与完善；（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中，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讨论、论证和完善，对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当中，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根据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公司有序开

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力争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进行了多轮论证，目前各项工作也正在按计划加紧推进。虽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前置审批事项对本次预案公告及复牌构成前置条件，但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有可行性，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并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国信证券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上市公司持续推进并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后，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除重组框架协议外，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